

# 龙门县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受案范围

龙门县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含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检察监督工作，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范围包括以下情形：

（1）行政机关（含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2）行政机关（含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行政行为存在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等情形的；

（4）在行政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不依法移送的；

（5）在行政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的不规范问题，需要纠正、改进的；

（6）其他应当监督的情形。

举报监督电话： 0752-7895000, 12309

龙门县人民检察院

龙门县行政检察监督办公室 宣

2018年6月